

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JLZLCB-G10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许昌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62.194164 万元, 招标人为某单位。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破拆原有混凝土地面及围墙, 并新建混凝土地面及围墙,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基本要求, 即: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企业成立三年以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日期前 (不含当月) 1 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和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特定资质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 (自行承诺);
-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有类似项目业绩 (指建筑工程类相关工程), 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中标金额): ①业绩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数据截图或各省市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指各省市县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或各省市县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或军队采购网中标截图为依据,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投标时间截止前(不含当月)1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个人缴纳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投标时间截止前(不含当月)1年内至少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个人缴纳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3.3 信誉要求:①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网站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且未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③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自行承诺)。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上述有关承诺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提供已入库截图,未完成入库的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开标现场需与投标人核实入库真伪);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通过报名者，于投标申请报名期限内，在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2024-JLZLCB-G1005）已按相关部门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某单位（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特征：某单位道路及周边围墙整治工程

2.2 建设地点：河南省许昌市。

2.3 招标项目（标段）建设规模：破拆原有混凝土地面及围墙，并新建混凝土地面及围墙，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6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设一个标段。

2.8 预算金额：621941.64 元，最高投标限价：621941.64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基本要求，即：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企业成立三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2021、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含当月）1 年内任意 6 个月的纳税和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特定资质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无外资、港澳台背景（自行承诺）；
-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业绩（指建筑工程类相关工程），同等或超过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中标金额）：①业绩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数据截图或各省市工程建设交易基础数据库（指各省市县政府采购网中标公示截图或各省市县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或军队采购网中标截图为依据，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②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投标时间截止前（不含当月）1 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个人缴纳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且是在本单位注册的在职人员并提供企业为其投标时间截止前（不含当月）1 年内至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必须是网上下载的网页的个人缴纳明细表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

3.3 信誉要求：①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与项目经理均未处于禁止投标期限内；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②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军队采购网”

网站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军队采购失信名单且未被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提供查询网页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③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和其他严重不良记录(自行承诺)。若发现投标人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提供上述有关承诺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通过军队采购网(互联网:plap.mil.cn)供应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实行凡采必入。投标人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提供已入库截图,未完成入库的其投标无效。(如有需要,代理机构开标现场需与投标人核实入库真伪)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人均可以参加评标。

5. 投标申请报名

凡有意申请投标者,请于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时至17:30(北京时间,下同),在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报名登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计划于投标申请报名期限内,在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无外资、港澳台背景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 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注:经办人提供报名时间前半年内(不含当月)至少连续3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300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0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9日9时30分，地点为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军队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33997911

监督人：某单位监督部门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189374196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

联系人：姚女士

电话：17637961010

2024年4月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某单位。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某单位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339979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许昌市劳动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南角四通地产五楼

联 系 人：姚女士

电 话：1763796101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